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 甄選條件:

- (一)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- (二)品德優良、具有協助特殊學生之熱忱。
- (三)熟悉一般電腦文書及網頁操作。
- 二、 甄選員額: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共一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 聘用方式: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(依學校行事曆 上班,寒、暑假不上班),每週工作10小時,若日後申復時數有調整則 依教育局最終核定時數為主。
- 四、 薪資:依實際上課服務時數核發,時薪每小時新臺幣 168 元。
- 五、 報名資格: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六、 應交表件:證件正本驗迄發還,影本留存(A4格式)。
 - 1 報名表。
 - 2 身分證影本。
 - 3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 - 4 身心障礙手冊(如無免付)。
- 七、 公告及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4點止。
- 八、 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特教組。
- 九、 甄選方式:口試。
- 十、 甄選時間:110年8月30日上午8:30。
- 十一、 錄取名單:於甄選當天下午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公佈欄。
- 十二、錄取報到:110年8月31日上午8:30,正取人員若未依時報到,則依序 通知備取人員。
- 十三、 工作內容:詳如附件1。

十四、 備註:

- (一)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需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5小時, 以增進工作知能。
- (二)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,考核工作表現。
- (三)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,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 補助時數。
- (四) 聯絡人: 特教組長陳庭好, 聯絡電話: 02-29322024 分機 530。

臺北市立興福國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
甄選報名表

									編	號:_		
姓名				生日		年	月	日				
年龄		性別		身分證字	號:				-			
聯絡電言	舌:()		手機:					請	貼 2	吋照	片
連絡住址:												
e-mail:												
	畢業學	校系所	:									
	畢業年	-月:	年	月								
簡歷	曾經服	務單位	:		務期間	:	_年_	_月	日至_	_年_	_月_	_日
	曾經服	務單位	:		務期間	:	_年	_月	日至_	_年_	_月_	_日
	曾經服	務單位	:		務期間	:	_年	_月	日至_	_年_	_月_	_日
證件 檢核	1.身分	證: 🔲	有□無	2.畢業	〔證書:	□有		\				
對工作												
的理念 與期待												
資料初審					面試複審							
□合格□不合格					□合格	各□不	合格	,				

特教組長: 輔

輔導主任:

校長: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

一、 專業能力

- (一)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5小時。
- (二)每天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三)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。

二、 工作品質

- (一)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 維護等(執行內容如下表)確實提供服務。
- (二) 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,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- (三)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,並由特教 教師或普通班教師**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**。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	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
生活	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
自理	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餐後清潔
指導	協助學生如廁
	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
=	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
二、粉	協助學生抄筆記、課堂應試
教 學 協	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
助助	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
	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
Ξ	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
三、安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
安 全 維	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
維護	協助處理突發事件
四、	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